111 年 6 月號

椰林視界

反貪櫥窗

一、為了提升個資保護、機密維護及國安意識，請踴躍至 youtube 觀看「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系列及觀賞法務部調查局宣導微電影「極光風暴」
https://youtu.be/tBIWOwYgBf8

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政風處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亞希歷險記」，請至 https://youtu.be/891PcKQFmD0 觀看。

三、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宣導－資訊室操作員自行更改個人差勤刷卡記錄，涉偽造文書罪嫌案

案情概要：

1. 臺灣高等法院○○分院資訊室操作員廖○○藉職務之便自行更改個人差勤刷卡記錄，涉嫌偽造文書，廖員於犯後深具悔意，主動向該院政風室表達自首意願，爰由○○高分院政風室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派員陪同廖員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自首。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 10567 號）檢察官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偵查終結，認為被告廖○○所為，係分別觸犯刑法第 210 條、第 220 條之偽造及變造(準)私文書、第 361 條之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且犯罪後自首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其因自身與其母均罹有疾病，須休養及照料其母，而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 萬元。
3. 涉犯法條：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0 條：「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洩密案例宣導

一、乙○○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偵查員，自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起支援毒品查緝中心負責辦理「毒品案件協作平臺」業務。緣乙○○之母丙○○與其妹妹謝心 O 於 107 年 5 、6 月間，發覺謝心 O 之女兒郭榛 O 為謝心 O 投保之保單均無紅利的通知文件，且謝心 O 的存款遭到郭榛 O 領出計新臺幣 100 萬多萬元，股票也被處分，丙○○、謝心 O 遂懷疑郭榛 O 係遭他人或其男友即甲○○所騙，丙○○遂於 107 年 6 月間，以通訊軟體 LINE 撥打電話給乙○○告知上情，並請乙○○協助查詢甲○○的年籍、刑案前科等資料，乙○○遂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 LINE 向不知情之同事曾 OO 訛稱：伊今日休假，有其他學長的案件要查詢「甲○○、79 年次」是否有前科資料，可否代為查詢等語，曾 OO 不疑有他以其持用手機之 LINE 傳送甲○○曾有「兒少性交易、妨害名譽、偽造文書之前案，及甲○○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文字訊息予乙○○。乙○○又以偵破毒品案件溯源分析為由，透過手機的 LINE 請不知情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分隊長吳員代為查詢甲○○之國民身分證照片及刑案前科等資料，吳員再將甲○○之國民身分證相片、歷史案件分析畫面截圖後，以 LINE 傳送至乙○○持用之手機，乙○○取得該資訊後，在同日某時將上揭資料傳送給其母丙○○。乙○○為再度確認甲○○持用之車輛、戶籍地址及其親友聯繫電話，以其事先知悉甲○○持用之車號「XXX-XX65」及甲○○之年籍資料，查詢甲○○持用之車輛登記在何人名義及甲○○的親屬資料，以其持用手機的 LINE 傳送予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18 條之 1 之公務員洩漏利用電腦知悉他人之秘密罪及同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又被告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故意犯刑法第 318 條之 1 之洩漏利用電腦知悉他人之秘密罪，應依刑法第 134 條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資料來源：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

一、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第 3 項「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所稱「駁回決定」及「五日」之法律性質為何?利害關係人如遲誤該期間，法律效果如何?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　　廉政專線：08-7535612　檢舉信箱：ptdged@judicial.gov.tw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74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查本法第 7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相關機關團體申請迴避，以確保機關及公職人員能公正履行其職務，如利害關係人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惟利害關係人若對上級機關之處置仍不服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而不得單獨就迴避申請之駁回決定聲明不服。

三、　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利害關係人未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除有前開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逾期不得再為申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當你連上了惡意或是有漏洞的網站，它所能搞欺騙的花樣可謂千奇百怪。大家可能會想到的是，假的網站可能會盜取使用者的密碼。因此現在防範的方式類似透過一次性密碼（One-time Password, OTP），傳送簡訊到手機或 email 信箱。然而，實際上，駭客透過腳本程式碼，如 Java Script，可以變出許多不同的花樣，令人防不勝防。例如透過跳出式視窗（Popup Window）的社交工程方式，於網頁瀏覽。的時期跳出類似 Session 過期的通知，誆騙使用者鍵入正確的密碼。此外，還有多種不同型的攻擊運作，例如，透過啟動自動重新導向（Redirection）的方式或是修改 HREFs 的連線網址，讓使用者不自覺中連線到具有 Hook 的惡意網站；也有其他的手法像是開啟相機（Webcam）、播放聲音、偽造虛假的通知欄（Notification Bar）等。每個人在長期地接受這些攻擊，不禁要問，如何能還我一個乾淨的瀏覽空間，告訴我哪些網站可連，而哪些網站有安全疑慮呢？

網站的安全評分是一直以來許多專家建議的方式。安全評分的方式透過許多綜合的指標來評估一個網站的安全性，也透過一些回報機制來登錄部分問題網站。我們可以從網路上查到許多這類的服務，包括像是針對釣魚網站的檢查，如趨勢科技。1 此外，Google 的「安全瀏覽」（Google Safe Browsing）每天也都會進行數十億個網站檢查，以找到可能的威脅。而像是 ScamAdviser 2 則能夠檢測可能的釣魚及詐騙網站，相當具有準確性。另外，也有針對網站聲譽（Reputation）進行評分，如 URLVoid，3 能夠透過超過 40 個以上眾多不同的黑名單報告（Blacklist Report）資訊進行評估；亦有提供網域註冊（Domain Registration），從 whois 查詢網域資訊、Reverse DNS、ANS 以及位置資訊等。此外，著名病毒檢查網站 VirusTotal 4 也可對於 URL 是否為惡意的情況進行檢查；而像是 Cisco Talos Intelligence 5 也是一個相當知名的網站威脅分析工具。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消 費 者 保 護 宣 導

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

行政院消保處研析跨境爭議案例，提供以下建議：

一、境外網購：

(一)購物前，請認明合法商家，避免在網路社群或可疑網址(一頁式網站)交易，以免日後找不到賣家或遭到詐騙，消費者可仔細檢查商家所在國家和聯絡資訊、銷售、運輸條款、投訴管道、退換貨政策及網路評價等。

(二)留存商品頁面、交易資訊與契約條款，以利主張權益。

(三)跨境網購需要支付的關稅、運輸或快遞費以及其他服務費等多項費用，下單網頁未必有顯示。

(四)遇商品瑕疵，或有品項、顏色、尺寸錯誤等狀況，消費者如欲主張業者自行負擔退貨運費或無條件解約，多會遭到境外業者拒絕，除非已訂在其契約條款中。

(五)交易關係如不是企業與消費者之間(B2C)，而是個人之間(C2C)之交易糾紛，或業者間之糾紛(B2B)，多不受各國消保法規保護，亦即消保機構並不受理類似申訴。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